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樓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德信有限公司（「賣方」）與Fir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出售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港京」）及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智能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港京及智能投資結欠及／或將予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及／或為補充買賣協議而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簽署任何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彼可能認為為實行或有關上述協議或據此擬進行或附帶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宜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中國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
嘉華大廈E座908室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
26樓26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概被視作無效。
5.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吳戰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6. 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內刊登。